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7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 (32666804_11330779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113年度「腦性
麻痺與肢體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、需求與輔導」特殊教
育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7月8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31019657號函及教育部補助113年度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
心經費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
2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I博愛樓地下一樓
B109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
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
輔導人員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

電子
文
時

4

內湖高工 1130711



NSAA1136008628

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 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50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如下，餘請詳閱附件。

- (一)請於113年8月7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報名。
- (二)錄取名單將於113年8月9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報名教師自行上網確認。
- (三)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致電本案吳方慈助理說請假，電話：02-7749510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